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等 5 个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93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93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等 5 个系统运维
- 3.项目预算金额：465.6 万元，最高限价：465.6 万元
- 4.采购需求：为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提供优质的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9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梁老师，010-555254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张微、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微、王鑫国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软件系统运维</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64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9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能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能力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91520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服务类收取，代</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的9折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p>代理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业绩	<p>10分</p> <p>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担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团队	<p>9分</p> <p>项目成员至少包括运维服务经理、系统运维人员、数据内容运维人员、系统安全运维人员、系统巡检维护人员、运维服务支持人员。</p> <p>项目团队组成全面且合理，工作内容明确，人员分工合理，责任落实到位，成员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分）</p> <p>项目团队组成较为合理，工作内容明确，提供简单的人员分工，成员能力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分）</p> <p>项目团队组成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了人员分工，成员能力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一定的负偏离。（2分）</p> <p>未提供任何人员团队信息描述或人员配备明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分）</p>
	6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10年相关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分	<p>验；</p> <p>运维工程师要求至少具有 3 年相关系统运维工作经验；</p> <p>运维团队不低于 10 人。</p> <p>（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要求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 运维 方案	15分	<p>综合对各投标人的总体运维方案进行评价，独立评分。</p> <p>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方案可行性强。（15分）</p> <p>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为完整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较为可行。（12分）</p> <p>对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理解有一定的理解；提出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9分）</p> <p>在理解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方面略有欠缺；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较为通用，针对性一般。（6分）</p> <p>在理解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方面有较大欠缺；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较为简单，方案可行性欠佳。（3分）</p> <p>不能准确理解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不完整或缺失。（0分）</p>
		信息 安全 保障 服务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价，独立评分。</p> <p>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包含详细的安全风险分析、全面的安全保障策略、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可行性强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清晰，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并体现出投标人对项目安全的深刻理解。（10分）</p>

			<p>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包含较为详细的安全风险分析、基本完善的安全保障策略和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方案内容较为详尽,逻辑清晰,能够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但在某些细节上可能存在轻微缺陷。(7分)</p> <p>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能够基本完成安全风险分析、安全保障策略和管理措施的描述,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细节上不够详尽,逻辑上可能存在一定缺陷。(4分)</p> <p>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安全风险分析、安全保障策略和管理措施的描述较为基础,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较差。方案内容较为简略,逻辑上存在明显缺陷。(1分)</p> <p>未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法对安全风险和保障措施进行基本描述。(0分)</p>
		<p>质量管理服务方案</p> <p>15分</p>	<p>综合对各投标人的质量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独立评分。</p> <p>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详细完整可行的质量管理服务方案;满足文件的技术要求,具有质量保证控制及实施制度和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可行性强。(15分)</p> <p>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质量管理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文件的技术要求,具有质量保证承诺,但方案可行性一般。(11分)</p> <p>在理解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方面有一定欠缺;提出了质量管理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可行性。(7分)</p> <p>在理解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方面有较大欠缺;提出了质量管理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3分)</p> <p>没有提供质量管理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法满足文件的技术要求。(0分)</p>

		故障 应急 方案	15 分	<p>综合对各投标人的故障应急方案进行评价，独立评分。</p> <p>提供了故障应急方案，完全满足文件要求。服务人员 $N \geq 5$ 人，响应时间及时，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且反应迅速。（15分）</p> <p>提供了故障应急方案，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服务人员 $3 < N < 5$ 人，响应时间及时，基本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故障应急方案。（11分）</p> <p>提供了故障应急方案，响应时间一般，可解决常规性应急事件。（7分）</p> <p>提供了故障应急方案，响应时间较慢，存在可能无法全部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故障应急方案的情形。（3分）</p> <p>没有提供故障应急方案。（0分）</p>
		维护 服务 流程	5 分	<p>综合评定各投标人的维护服务流程情况独立评分。</p> <p>服务流程具体详实，对该项工作情况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5分）</p> <p>服务流程有完整描述，对该项工作情况可行，且满足文件要求。（3分）</p> <p>服务流程有较完整描述，对该项工作情况基本可行，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1分）</p> <p>服务流程简单，可行性不明确或没有提供维护服务流程。（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包括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系统（含 10 个子系统）、北京市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子平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北京市畜牧业生物安全智能监管子系统（生猪）。其中系统运维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巡检、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系统漏洞修复三个方面，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运维具体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运维具体内容
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管理系统	<p>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系统是通过整个全局各业务系统形成的一个综合性管理系统，实现各级用户统一登录、统一网络安全防护和密码应用标准，打破数据孤岛和系统壁垒，实现数据汇聚贯通、共享共用。推动了业务流程优化，提升了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通过数据采集、在线查询、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系统能够实现对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等各环节的精准管理，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p> <p>本次招标运维的的子系统有 10 个，具体如下：</p>
1	农业科技综合管理子系统	<p>农业科技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管理和服务要求的信息化体系，覆盖农业科技全链条管理，实现农业科技项目、奖项、成果、知识库、专家、人员、基地及转基因、生物入侵等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预警。建立农业科技资源库，打通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科技业务相关单位、生产经营主体等不同主体的系统数据共享通道，促进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科技咨询服务、成果转化等综合科技服务能力。主要包括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创新团队管理、农业科技创新资源 4 个一级模块，23 个二级模块，100 个三级模块。</p>
1.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农业科技综合管理子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

		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1.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1.2.1	科技项目管理模块	主要包括科技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征集凝练、项目立项审查、项目立项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绩效跟踪、项目统计分析等。
1.2.2	科技示范基地管理模块	1. 日常技术咨询:包括日常微信、电话、远程、邮件等形式，随时解决用户提出的问题等，高峰时期每天 30 个。
1.2.3	创新团队管理模块	2. 数据维护支持: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用户误录入信息经审批数据修改(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包括临时项目信息、课题信息、承担单位信息、课题/项目负责人分配信息等。
1.2.4	农业科技创新资源模块	3. 配置变更管理: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根据业务部门或管理层的请求，修改系统参数、开关设置、业务规则配置项等。调整应用服务器、中间件的基础配置参数。 4. 功能变更及优化:针对临时的需求变更新增需求和历史功能优化调优的支持。包括响应用户业务需求，针对系统功能、数据、操作流程、显示效果等进行适应性调整与优化。 5. 按需数据提取:根据业务部门或管理层的请求，从系统中提取指定的业务数据，将导出的数据转换为甲方要求的常用格式。
1.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

		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2	农田建设综合管理子系统	<p>1. 数字农田综合管理系统利用 GIS 地图、北斗通信、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农田数据的“采、收、存、算、用”。实现农田规划、建设管理、质量调优、农田保护、科学利用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高农田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系统建设内容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基本农田数据、复耕复垦数据等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级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招标、实施、验收、管护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可追溯；切实落实田长制，形成四级田长定期巡田、线索上报、问题查处反馈的信息监管闭环；同时汇集全市三调数据、耕地质量监测点数据，全面掌握全市农田质量状况和农田利用情况，建成全市农田管理“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p> <p>2. 系统功能包括农田保护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农田质量管理、农田资源管理、农田利用管理、数字农田综合驾驶舱六大功能模块。为实现耕地质量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田长巡田工作的信息化、便捷化管理，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及布局合理。系统有 143 个二级模块，330 个功能页面。</p>
2.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农田建设综合管理子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2.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2.2.1	农田保护管理	农田保护管理子系统共创建田长。全市巡田人次、累计巡田总面积、去重后的面积、巡田覆盖率、巡田反馈问题、已处理问题等数据管理。各区按高标准建设项目全周期流程进行填报管理，包括在建项目、立项项目、储备项目、招标项目。三方主体信息，专家库信息管理等。农田质量管理模块导入长期定位监测上报数据。功能调改，展示优化。技术支持方面，收集、增、删、改账号，回答用户问题及电话咨询，用户培训。
2.2.2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2.2.3	农田质量管理	
2.2.4	农田资源管理	
2.2.5	农田利用管理	
2.2.6	数字农田综合驾驶舱	
2.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3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子系统	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基础资源信息管理、农机补贴投档、农机补贴办理服务、三合一管理、农机报废补贴管理、智联农机管理、农机统计管理、农机安全与绿色发展管理、驾驶舱一张图、京机慧移动端应用等共计 359 个模块。 系统内注册公共用户数量 13237，其中合作社注册数量是 1073 家。保护性耕作补贴，提交服务组织申请总数 299 条，产生作业数据 67233 条，产生作业地块 270075 条，产生作业轨迹 396322592 条。
3.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3.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3.2.1	基础资源信息管理	根据农机处的要求，调整系统结构等。
3.2.2	农机补贴投档	和部级投档补贴系统对接，对投档补贴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3.2.3	农机补贴办理服务	和部级补贴办理系统对接，对补贴办理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3.2.4	三合一管理	<p>三合一管理是农机管理部门对规定的补贴机具实施监管的子系统，具体的标准运维内容包括：</p> <p>一、功能维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功能维护，保证系统购置补贴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2. 对农机生产企业在北京市销售的农机，对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系统中北斗终端设备号与农机二维码“一对一”绑定关系进行校验； 3. 对农机生产企业在北京市销售的农机安装的北斗终端进行数据校验； 4. 对农机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电话、qq、微信等远程方式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p>二、数据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接收：对北京市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进行数据接收和生产； 2. 数据运算：数据运算包含对上述接收的农机作业数据进行去噪处理、地块拆分、面积计算、统计分析等多个环节； 3. 数据同步：提供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北斗定位终端的数据同步服务，将系统处理后运算的作业面积同步给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服务系统； 4. 接口运维：保障接口服务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安全，对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以及必要时对服务进行升级维护等。

		<p>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是农机二维码的生产系统，是三合一管理子系统的配套服务系统。由该系统生产出的农机二维码需具备全国唯一性，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具体的标准运维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维码系统功能维护，为农机企业提供销售往北京地区的农机提供二维码的生成、维护服务，保证系统功能使用正常。2. 系统接口运维，为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提供补贴机具二维码的校验服务，确保补贴农机已生成唯一的身份二维码。3. 为北京市提供产品是否已经在其他省市地区办理过补贴的校验服务，并告知用户该产品是否已经办理过农机补贴；如已经在其它省份办理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则出厂编号不能导入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避免“同机异地重补”。4. 为北京市农机用户扫描农机二维码办理补贴提供运营维护和服务支持。用户扫描农机二维码，识别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数据，为其申请补贴录入农机信息提供服务。5. 为北京市各级农机管理部门扫描二维码核验机具提供运营维护和服务支持。农机管理人员扫描农机标牌上的二维码，读取已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信息和实物进行比对核验，查验补贴机具的一致性。6. 在北京市已经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机具，提供扫描农机二维码展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人公示信息、农机作业运行统计数据的服务，以便于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接受公开监督。7. 二维码配套移动端维护，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8. 对企业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电话、qq、微信等远程方式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	--	--

		9.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 拓展服务方式, 改进服务水平和效率, 提高用户满意度。
3.2.5	农机报废补贴管理	和部级报废补贴系统进行对接, 对报废补贴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
3.2.6	智联农机管理	1. 数据接收: 对北京市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保护性耕作补贴机具进行数据接收和生产; 2. 数据运算: 包含对上述接收的农机作业数据进行去噪处理、地块拆分、面积计算、统计分析等多个环节;
3.2.7	农机统计管理	对于用户及农机管理人员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通过电话、微信等远程方式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3.2.8	农机安全与绿色发展管理	对于用户及农机管理人员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通过电话、微信等远程方式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3.2.9	驾驶舱一张图	一、功能调改: 1. 功能页面进行布局及样式优化。 2. 开发政务外网版独立服务-地图服务功能及样式调整。 3. 综合统计、智联农机、服务组织、保护性耕作、农机补贴可视化板块, 共 119 项统计指标接入“京智”。 4. 根据农业局要求调改驾驶舱显示功能及业务功能。 5. 政务外网驾驶舱接口对接及数据联调。 二、数据运维: 针对展示数据进行性能优化
3.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 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 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 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 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 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4	计划财务综合管理子系统	计划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农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储备库、农业农村项目执行库、农业融资项目库(北京版)领导驾驶舱共 5 个一级模块, 共 34 个二级模块。
4.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 对计划财务综合管理子系统进行巡检, 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 确保系统运行

		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4.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4.2.1	农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储备库	<p>1. 根据客户要求，完善和优化现有功能，包括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数据字段等进行调整，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2. 对各区用户开展多场农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储备库、农业农村项目执行库线下级培训，安排专人对日常储备库与执行库各层级系统操作指导。</p> <p>数据运维：</p> <p>1. 农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储备库配合手动推送项目信息到直通车系统及与直通车系统项目信息维护、配合整理查询各项目信息，还包括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p>
4.2.2	农业农村项目执行库	<p>1. 根据客户要求，完善和优化现有功能，包括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数据字段等进行调整，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2. 对各区用户开展多场农业农村项目执行库线下级培训，安排专人对日常储备库与执行库各层级系统操作指导。</p> <p>数据运维：</p> <p>1. 整理查询各项目信息，还包括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p> <p>2. 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等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日志分析。</p>
4.2.3	农业融资项目	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进行项目信息采

	库（北京版）	集、项目储备、数据统计。
4.2.4	领导驾驶舱	提供丰富的可视化指标。 运维主要内容： 根据客户要求，完善和优化现有功能，包括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数据字段等进行调整，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
4.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5	农经综合管理子系统	农经统计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农经综合统计报表系统、农村人口与家庭管理系统、农村财务分析系统、用户监测系统、数据共享系统、农村经济合同管理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系统、重大经济事项审批管理系统、低收入农户监测系统、农村土地纠纷仲裁管理系统等。并提供外部系统接口服务：包括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接口服务、北京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接口服务、银行等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系统接口服务等共 13 个一级模块，58 个二级模块，127 个三级模块。
5.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计划财务综合管理子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5.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5.2.1	农经综合统计报表系统	农经综合统计报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或所辖）经营单位、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统计对象，报表分为季报、年报、半年报。

		<p>功能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 7 个二级模块，11 个三级模块，历史查询报表共有 138 套报表，数据查询报表 143 套，汇总报 69 套，数据排查表 35 套，合计 385 套报表。 2. 配合各业务处室维护月度、季度、年度的统计报表，根据管理要求更新填报和统计指标，维护海量的农经统计数据，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 3. 定制开发大量的审批流程和自定义统计报表。 4.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 (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 2. 普遍管理人员文化水平低、基层管理人员工作变动较大等原因，需要频繁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包括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 3. 7×12 小时热线服务与系统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日志分析。 4. 配合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5.2.2	农村人口与家庭管理系统	<p>以农村自然户和家庭人口基本信息为基础，对农户信息、人口迁入迁出情况、劳动力信息、集体林权权利人补贴情况、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查询汇总和统计分析，形成农村人口年龄结构、劳动力结构、就业情况统计、民族构成情况等分析结果，为管理部门提供科学的人口管理决策支持。功能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 8 个二级模块、18 个三级模块。 2.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

		<p>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口数据日常维护，防止人口敏感数据涉密。 2. 配合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5.2.3	农村财务分析系统	<p>分析农村集体经济情况、农户收入及结构、人口与家庭数据、经济合同数据等农村经济宏观数据，实现“数据化”，为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共4个二级模块。</p> <p>运维主要内容：根据客户要求，完善和优化现有功能，包括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业务指标等进行调整，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5.2.4	数据共享系统	<p>数据共享系统模块提供了内部共享、外部共享、资料管理等管理功能，外部共享包括定期为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北京市统计局定期共享数据。目前共5个二级目录，9个三级目录。</p> <p>运维主要内容：</p> <p>根据客户要求，完善和优化现有功能，包括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业务指标等进行调整，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5.2.5	清产核资系统	<p>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数据登记由国家农业农村部经管司统筹，建设有《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管理系统》，实现全国范围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采集、上报。系统主体定为全部乡镇、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共有14个二级模块。</p> <p>一、功能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配合各业务处室维护填报口径，根据管理要求更新填报和统计指标，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 2. 定制开发了大量的审批流程和自定义统计报表。 3.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

		<p>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二、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 (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 2. 普遍管理人员文化水平低、基层管理人员工作变动较大等原因，需要频繁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包括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 3. 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 4. 配合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5.2.6	农村财务管理系统	<p>提供对农村集体经济涉及的财务预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等日常财务管理业务，按照统一账套、统一会计规范和标准进行全方位集中管理、全过程动态监管。目前有 4 个二级模块，25 个三级模块，维护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账套总数 8002 个。</p> <p>一、功能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制开发了大量的审批流程和自定义统计报表。 2.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 <p>二、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 (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 2. 普遍管理人员文化水平低、基层管理人员工作变动较大等原因，需要频繁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包括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 3. 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

		4. 配合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5.2.7	三资监控与预警系统	<p>提供对集体占有、支配、管理的各项资金、资产所发生的收入、支出、使用、分配等财务活动进行的计划、核算、监督与控制的一系列过程。目前有2个二级模块及11个三级模块。</p> <p>一、功能运维：</p> <p>1. 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要求，增加定制开发监控模型。</p> <p>2.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二、数据运维：</p> <p>1. 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p>
5.2.8	农村经济合同管理系统	<p>实现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类合同的管理维护，包括资金类合同的签订申请及审批管理、登记备案管理、公示情况管理等，形成统一规范的资金类合同台账，目前有3个二级模块及18个三级模块，维护资金类收款合同共427332条。</p> <p>功能运维：</p> <p>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数据运维：</p> <p>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p>
5.2.9	农民合作社管理系统	<p>提供合作社对包括成员、购销管理、财务管理、分红等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目前有5个二级模块27个三级模块，维护农民合作社账套772个。</p> <p>一、功能运维：</p> <p>1.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二、数据运维：</p> <p>1. 7×12小时热线服务与系统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系</p>

		<p>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日志分析。</p> <p>2. 需要频繁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包括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p>
5.2.10	重大经济事项审批管理系统	<p>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经济事项的决议审批，并与银行打通资金安全支付通道。</p> <p>一、功能运维：</p> <p>1. 定制开发了大量的审批流程。</p> <p>2.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二、数据运维：</p> <p>1.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p> <p>2. 普遍管理人员文化水平低、基层管理人员工作变动较大等原因，需要频繁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包括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p>
5.2.11	低收入农户监测系统	<p>以北京全市低收入农户家庭、低收入村信息为核心，对低收入农户家庭和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低收入村情况信息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实现对帮扶对象建档立卡、帮扶情况管理的信息化支持，协助各层级管理部门对帮扶信息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实现对帮扶对象建档立卡、帮扶情况管理的信息化支持，协助各层级管理部门对帮扶信息进行维护、查询和统计。</p>
5.2.12	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	<p>实现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信息的采集登记，形成统一规范的电子合同台账，并对采集到的合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目前有 6 个二级模块与 8 个三级模块，维护土地流转合同共 1202188 份。</p> <p>一、功能运维：</p>

		<p>1.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和问题修复，包括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二、数据运维：</p> <p>1.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p> <p>2. 普遍管理人员文化水平低、基层管理人员工作变动较大等原因，需要频繁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包括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p>
5.2.13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管理系统	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对仲裁机构、仲裁人员、在线培训、绩效考核、政策文件、以及纠纷仲裁全过程管理，包括仲裁的申请、受理、组庭、调解、开庭裁决和卷宗归档等功能，实现管理部门对土地纠纷仲裁的信息化管理。
5.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6	农业综合执法综合管理子系统	<p>北京市农业综合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农业执法、农机监理、检疫监督三个子系统。以农业综合执法办案规范、指挥调度实时、监督管理高效、业务数据可视、业务辅助智能为目标，实现了从案源发现、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到领导决策的全流程管理。</p> <p>农业执法功能包括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知识管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案件移送、案件评查、绩效考核、内部管理、投诉举报、远程检查、检验检测、应急保障、执法培训、统计报表、在线考试、数据大屏、PAD 首页、市级管理员功能、监管信息等 20 个二级模块，86 个三级模块。</p> <p>农机监理功能包括厂牌型号管理、牌证库查询、业务登记、业务统计、综合管理、农机装备发送记录等 6 个二级模块，24 个三级模块。</p>

6.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农业综合执法综合管理子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6.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6.2.1	农业执法	<p>包括 20 个二级功能和 86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一、功能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用户要求，完善现有功能，比如执法装备管理、执法检查统计、通知公告管理等。 2. 根据新的业务需求，增加新的功能，如离京备案审批、会议室预定等。 <p>二、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检查及当场处罚时，由于涉及现场处理，需要及时响应，对出现的业务办理中出现的问題及时进行处理。 2. 每年各执法大队人员岗位变动较大，很多需要重新进行技术指导工作，此项工作量巨大，占用时间较多。 3. 用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填报错误问题，需要技术人员针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帮助修正错误。 4. 为市级、区县级管理部门提供特殊的查询检索导出等工作辅助。
6.2.2	农机监理	<p>包括 6 个二级功能和 24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一、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驶证和驾驶证业务面向群众，由于涉及现场办证，需要及时响应，对出现的业务办理中出现的问題及时进行处理。 2. 用户岗位变动较大，很多需要重新进行技术指导工作，此

		<p>项工作量巨大，占用时间较多。</p> <p>3. 用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填报错误问题，需要技术人员针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帮助修正错误。</p> <p>4. 系统覆盖了北京市各区所有行驶证、驾驶证业务数据的处理，部分单位存在电脑国产化后的兼容等原因，需要远程技术支持；</p> <p>5. 为市级、区县级管理部门提供特殊的查询检索导出等工作辅助。</p>
6.2.3	检疫监督	<p>包括动物检疫、运输监管、养殖档案、学习考试、屠宰管理、基础管理、免疫管理、赋码管系统管理等功能。</p> <p>数据运维内容：</p> <p>1. 系统数据维护，安排了解系统使用的维护人员，按照全系统用户实际工作需要和北京市农业执法大队要求，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维护、数据处理与更新、异常数据建立校验机制及数据查询优化等。</p> <p>2. 用户使用服务安排了解系统使用的运维人员，根据全系统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一一排查与解决，确保用户正常使用系统。服务形式包括：电话、微信、qq 远程等方式。</p> <p>3. 根据用户业务需要和要求，及时响应并做好相关数据抽提和处理工作，如：不定期抽取数据；指定数据的处理；指定通道数据的更新和新增；临时、应急性的数据抽取、图表制作与导出。</p> <p>4. 定时监控数据库的表空间变化情况、连接数、连接状态、锁数量和锁状态、资源占用情况、数据存放目录的空间变化情况；</p> <p>5. 跟踪数据库补丁更新，及时评估补丁升级的风险，在不影响数据库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及时更新；</p> <p>6. 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协助处理用户咨询、宣传等体系实施与推广事务，协助统计分析各个业务系统的数</p>

		据，按要求生成相应报表，并处理信息系统相关的应急性业务。
6.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子系统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系统整合了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与服务平台、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服务平台的全部内容。功能包括主体基本信息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农业标准化管理、追溯与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网格化监管、主体信用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执法监管、系统管理、农安宝移动应用等 453 个模块。
7.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子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7.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7.2.1	主体基本信息管理	<p>包括 10 个二级功能和 36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按照市级要求，对质量安全主体信息的部分字段进行调整。</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各区县、乡镇的质量安全主体核查工作指导与辅助工作，每年各乡镇负责人员变动较大，很多需要重新进行技术指导工作，此项工作量巨大，占用时间较多。 2. 各区县、乡镇在填报更新过程中产生的填报错误问题，需

		<p>要技术人员针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帮助修正错误。</p> <p>3. 为市级、区县级管理部门提供特殊的查询检索导出等工作辅助。</p>
7.2.2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管理	<p>包括 9 个二级功能和 22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数据运维：</p> <p>1. 每年各区县、乡镇的认证信息填报工作指导与辅助工作，每年各乡镇负责人员变动较大，很多需要重新进行技术指导工作，此项工作量巨大，占用时间较多。</p> <p>2. 各区县、乡镇在填报更新过程中产生的填报错误问题，需要技术人员针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帮助修正错误。</p> <p>3. 为市级、区县级管理部门提供特殊的查询检索导出等工作辅助。</p>
7.2.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管理	<p>包括 15 个二级功能和 17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 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每年会因为政策调整发生一定的流程、数据字段变化，需要对检测功能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和调整。</p> <p>数据运维：</p> <p>1. 辅助市级管理部门完成大量检测标准的电子化导入工作，完成 PDF 文件转数据库数据工作。</p> <p>2. 每年各区县、乡镇的检测数据填报采集工作指导与辅助工作。</p> <p>3. 各区县、乡镇在检测数据填报过程中产生的填报错误问题，需要技术人员针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帮助修正错误。</p> <p>4. 为市级、区县级管理部门提供特殊的查询检索导出等工作辅助。</p>
7.2.4	农业标准化管理	<p>包括 11 个二级功能和 45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 标准化基地备案管理工作，每年会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和市级管理部门要求，针对标准化基地备案管理流程和部分功能字段进行调整。</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开展的标准化基地备案工作，需要对各区县、乡镇备案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2. 各区县、乡镇在备案过程中产生的填报错误问题、填报审核问题，需要技术人员针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帮助修正错误。 3. 为市级、区县级管理部门提供特殊的查询检索导出等工作辅助。
7.2.5	追溯与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	<p>包括 2 个子系统，28 个二级功能和 56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质量安全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标签内容样式，会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调整，需要对打印端功能进行调整升级。</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企业的质量安全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系统使用、标签打印等技术指导工作。 2. 针对部分特殊产品、品种的数据更新工作。 3. 针对市级管理部门发放的打印设备进行的技术指导工作。 4. 各区县关于企业账号、账号权限等技术辅助工作。
7.2.6	网格化监管	<p>包括 9 个二级功能和 19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各区县、乡镇的各级网格员要进行网格化监管巡查工作指导与辅助工作，每年各乡镇负责人员变动较大，很多需要重新进行技术指导工作，此项工作量巨大，占用时间较多。 2. 各区县、乡镇在网格化巡查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填报错误问题，需要技术人员针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帮助修正错误。
7.2.7	主体信用管理	<p>包括 11 个二级功能和 11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根据市级监管要求，对信用管理模块进行功能微调，包括信用分析内容、统计模块等</p> <p>数据运维：根据监管要求变化对影响主体信用的关键因素进行调整，如信用评价指标、信用评价占比等；对主体采集信</p>

		息进行数据修改等。
7.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包括4个二级功能和18个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运维：对乡镇管理站、区级综合质检站、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模块根据业务变动进行微调，包括监督检查信息、机构信息、人员信息、能力验证等。 数据运维：同步监管单位、监管人员信息并为人员划分监管范围；对乡镇管理站、区级综合质检站、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数据初始化和数据调整。
7.2.9	执法监管	包括3个二级功能和3个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运维：对接执法系统监管模块，将数据同步至农安平台。依照监管要求调整对接数据以及显示方式等。
7.2.10	数据大屏	包括1个二级功能和1个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运维：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市区两级对业务监管的要求，调整数据大屏的功能模块，调整内容包括数据列表显示、数据统计内容、数据模块调整等。
7.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8	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包括统一门户服务、统一技术架构、统一数据架构、统一接口服务、统一流程平台等模块。总计14个二级功能，54个功能模块。
8.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应用支撑平台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内存，服务器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8.2	系统功能和数	

	据运行维护	
8.2.1	统一标准和规范	<p>包括 6 个设计管理规范和 13 个服务规范。</p> <p>功能运维:为新业务系统的接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配合,涵盖接口联调、功能验证及上线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业务场景进行针对性适配、功能优化与系统性升级改造;响应新增或变更的业务需求,执行后端接口服务的开发、测试与部署上线;协同相关业务方对接口调用异常事件进行联合排查、根因分析及恢复处理;负责系统配置项的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评估、方案制定、合规操作与生效验证。</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业务系统接口调用发生异常时,协同进行问题定位与溯源,并负责对错误数据进行清洗、修正与一致性恢复。 2. 执行经正式审批通过的紧急数据修正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数据补录、数据订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业务连续性。 3. 根据管理要求或合规需要,从系统中准确提取指定的业务数据,并提供统计汇总结果,以支持管理决策与审计需求。
8.2.2	统一门户服务	<p>包括 3 套业务服务,合计 12 个后台接口</p> <p>功能运维:为新业务系统的接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配合,涵盖接口联调、功能验证及上线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业务场景进行针对性适配、功能优化与系统性升级改造;协同相关业务方对接口调用异常事件进行联合排查、根因分析及恢复处理。</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业务系统接口调用发生异常时,协同进行问题定位与溯源,并负责对错误数据进行清洗、修正与一致性恢复。 2. 执行经正式审批通过的紧急数据修正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数据补录、数据订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业务连续性。 3. 根据管理要求或合规需要,从系统中准确提取指定的业务数据,并提供统计汇总结果,以支持管理决策与审计需求。

8.2.3	统一技术架构	<p>包括 5 个二级功能，合计 14 个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负责对用户、组织架构等基础数据执行统一的标准化管理与维护操作；协同业务方对用户账号的异常登录等安全事件进行联合排查、根因分析及处置恢复；响应新增或变更的业务需求，执行后端接口服务的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与生产环境部署上线。</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为新接入及现有业务系统的菜单、功能入口等访问控制元素进行统一的授权配置与管理。 针对新接入的业务系统，完成其运行所必需的初始化数据准备工作，例如用户基础信息的同步与配置。 负责对平台所有用户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一致性进行集中维护与保障。 依据组织架构调整通知，实施组织节点创建、合并、拆分、失效等操作，保证组织树形结构实时有效。 针对终端用户的重置密码及用户信息查询需求进行响应与支持。
8.2.4	统一接口服务	<p>包括 1 个二级功能，5 个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对业务系统新建的接口服务执行标准化配置、参数调优与策略设定；对已有接口的变更需求进行评估、实施配置调整与版本发布；在接口出现故障或性能异常时，协同相关团队进行联合排查、根因分析，并推动问题解决与恢复。</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所有新接入或调整的接口服务，集中完成服务注册、参数映射、权限配置等操作 接口调用异常时，依据统一日志规范快速提取调用链、报文及性能指标，协同业务系统完成问题定位、数据补正及验证复核。 根据业务管理及运营需求，定期汇总与分析接口调用情况，

		并提供相应数据明细支持决策。
8.2.5	统一数据架构	<p>包括 7 个二级功能，合计 25 个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为新业务系统接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与协同联调；开展系统功能优化及系统性升级改造相关工作；响应新增或变更的业务需求，完成相关技术方案的评估与实施；协同各业务方对接口调用异常事件进行联合排查、根因分析及故障恢复；负责系统配置项的变更管理，包括变更申请评估、实施方案制定、合规性审核、规范操作及生效后验证。</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行政区划数据进行集中维护与管理，确保其规范性与一致性。 2. 负责对集体经济组织基础信息的统一维护、更新与管理。 3. 当业务系统接口调用发生异常时，协同进行问题定位与溯源，并对错误数据进行清洗、修正与复核。 4. 负责系统初始化数据的统一录入、校验与版本管理。 5. 负责业务模块访问权限及用户账号的系统配置与管理，保障系统访问安全可控。 6. 根据统计及管理需求，对业务数据进行提取、汇总，并提供相应明细数据支持决策。
8.2.6	统一流程平台	<p>包括 1 个二级功能，8 个功能模块。</p> <p>功能维护：为新业务系统的接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配合；对新增或变更的业务需求进行响应处理；协同相关业务方使用异常事件开展联合排查、根因分析及恢复处理工作。</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并协助新系统完成基础配置项的初始化设置，确保符合统一管理规范。 2.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事件进行全程跟踪、诊断与处置，保障业务流程的连续性。

8.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9	空间数据服务系统	空间数据服务系统包括数据管理、规范管理、服务管理等模块。总计 8 个二级模块，19 个三级功能模块。
9.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空间数据服务系统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9.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9.2.1	数据管理	包括 3 个二级模块，8 个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运维：完成业务系统地图开发、发布工作；负责针对地图相关服务的疑问解答工作；与相关业务部门或第三方单位进行技术对接与规范沟通。 数据运维： 1. 负责业务分类体系及组织架构数据的基础维护工作。 2. 在地图服务发布过程中如出现数据异常，协同技术团队进行问题定位、跟踪与解决，保障服务发布流程顺畅。
9.2.2	规范管理	包括 3 个二级模块，10 个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运维：地图服务用户体系的建立与维护、系统基础访问与操作权限的配置与管理、服务实例运行状态的监控与用户反馈的及时处理，以及常见问题解答内容的维护与更新。 数据运维： 1. 对地图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归纳与梳理，将其分类整理后录入至常见问题模块。

		2. 与功能运维中的用户管理工作相配合，从数据层面对使用地图服务的用户相关数据进行维护。
9.2.3	服务管理	<p>包括 2 套服务，6 个服务实现概述。</p> <p>功能运维：为量算服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承担可视化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针对与该模块相关的各类技术问题答疑解惑</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常见服务进行抽象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规范、实用的服务示例。 2. 持续开展对示例服务的优化完善工作，结合实际应用情况，不断提升示例服务。
9.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10	移动应用服务平台	移动应用服务包括北京农安宝、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平台、优农管家、设施台账、种植业补贴、田有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北京农田质量、京机慧、粮食生产调度、检疫监督等 11 个移动应用程序。11 个移动应用程序共有 144 个二级功能模块或功能点。
10.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移动应用服务平台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10.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10.2.1	北京农安宝	北京农安宝现有功能 28 个。

		<p>北京农安宝现使用网格员用户 3533 个,目前有网格化巡查监管数据 536392 条。</p> <p>功能运维: 为适应国家管理政策、北京市管理政策等进行不断同步,每年都需要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数据字段等进行调整,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支撑了的大量网格员、检测人员相关业务,特别是网格化监管、检测,都需要通过农安宝来完成,而基层管理人员岗位变动较大,需要频繁通过电话、微信、远程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 2.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 3. 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
10.2.2	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平台	<p>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平台移动端现有功能 18 个。</p> <p>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平台移动端目前使用用户 1657 个,在线打印标签数量 24261939 枚。</p> <p>功能运维: 为适应国家管理政策、北京市管理政策等进行不断同步,每年都需要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数据字段等进行调整,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企业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平台移动端使用、硬件设备连接、标签打印等工作的技术指导工作,通过电话、微信、远程等方式进行。 2. 各区县关于企业账号、账号权限等工作的技术辅助工作。 3.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

		4. 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
10.2.3	优农管家	<p>优农管家现有功能 26 个。</p> <p>优农管家目前使用用户 1813 个。</p> <p>功能运维: 为适应国家管理政策、北京市管理政策等进行不断同步, 每年都需要针对系统的部分功能、数据字段等进行调整, 包括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p> <p>数据运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企业的优农管家移动端使用技术指导工作。 2. 各区县关于企业账号、账号权限等工作的技术辅助工作。 3. 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 包括历史数据补录, 经审批数据修改(SQL 执行), 数据纠错与回滚等; 4. 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非代码级)、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
10.2.4	设施台账	<p>设施台账移动端主要涵盖设施信息管理、经营主体信息管理、建设主体信息管理、二维码关联棚体信息、扫码修改棚体信息、扫码填报棚体信息、设施信息审核等八个功能, 日常使用频率高。</p> <p>系统内含建设主体信息 21397 条, 经营主体信息 39599 信息, 设施台账信息 229747 条。</p> <p>运维主要内容: 系统功能维护与业务适配调整</p> <p>服务内容: 根据种植业处业务要求, 对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字段、审批流程等进行适应性调整与优化。</p> <p>系统性能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p> <p>服务内容: 7×12 小时系统运行监控, 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 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日志分析。</p> <p>用户技术支持与操作服务</p>

		<p>服务内容：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为区县管理人员、镇村操作员及补贴主体提供日常使用指导、问题解答、登录异常处理等支持服务。</p> <p>业务数据维护与紧急修正服务</p> <p>服务内容：历史数据补录、错误数据修正（含 SQL 级数据操作）、数据回滚、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确保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p> <p>系统配置管理与权限维护</p> <p>服务内容：开展系统参数配置调整、用户角色与权限分配、基础信息更新（如行政区划、单位名称等）、密码重置等日常配置类运维工作。</p>
10.2.5	种植业补贴	<p>种植业补贴移动端主要包括菜田补贴上报、菜田补贴汇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工厂化补贴上报、工厂化补贴汇总。</p> <p>运维主要内容：系统功能维护与业务适配调整</p> <p>服务内容：根据种植业处业务要求，对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字段、审批流程等进行适应性调整与优化。</p> <p>系统性能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p> <p>服务内容：7×12 小时系统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日志分析。</p> <p>用户技术支持与操作服务</p> <p>服务内容：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为区县管理人员、镇村操作员及补贴主体提供日常使用指导、问题解答、登录异常处理等支持服务。</p> <p>业务数据维护与紧急修正服务</p> <p>服务内容：历史数据补录、错误数据修正（含 SQL 级数据操作）、数据回滚、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确保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p>

		<p>系统配置管理与权限维护</p> <p>服务内容：开展系统参数配置调整、用户角色与权限分配、基础信息更新（如行政区划、单位名称等）、密码重置等日常配置类运维工作。</p>
10.2.6	田有数	<p>实现田长定期巡田打卡、问题拍照上报、违规问题处理等工作移动端应用和量化流程化电子化管理。</p> <p>包含二级功能 10 个</p> <p>主要是用户支持和客户服务：提供 7*12 小时系统监控，8*5 小时在线服务，创建巡田 APP 答疑群累计 5800 余次咨询及支持。</p> <p>数据与内容管理：操作日志、用户信息管理、定期给业务处室统计数据</p> <p>系统运维与维护：性能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p>
10.2.7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p>协助高标准农田施工建设工作。主要包括施工人员进行扫码作业、传施工日志；监理人员处置施工预警等。</p> <p>包含二级功能 8 个。</p> <p>主要是用户支持和客户服务：提供 7*12 小时系统监控，8*5 小时在线服务，创建高标准系统填报群累计 900 余次咨询及支持。</p> <p>数据与内容管理：操作日志、用户信息管理、定期给业务处室统计数据</p> <p>系统运维与维护：性能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p>
10.2.8	北京农田质量	<p>主要利用移动端协助耕地质量野外采样调查工作。主要功能包括野外调查表格个性化定制管理、点位任务规划分配、点位导航、取样电子围栏及取样轨迹跟踪，取样照片、视频录制与存储，样品标签打印，以及实现数据定制表格导出导入等功能。</p> <p>包含二级功能 10 个</p> <p>主要是用户支持和客户服务：提供 7*12 小时系统监控，8*5</p>

		<p>小时在线服务。</p> <p>数据与内容管理：操作日志、用户信息管理、定期给业务处室统计数据</p> <p>系统运维与维护：性能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p>
10.2.9	京机慧	<p>包括用户版和审核版两个版本，用户版是用户申请并查看购机、作业、报废补贴进度等相关信息使用，审核版是给农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用户的申请进行审核和相关统计使用。</p> <p>具体的标准运维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口服务系统和相关数据库的定期维护，保障购置补贴、作业补贴正常使用； 2. 按照业务需要变化，升级调整移动端相应功能； 3. 定期监控和保障同步程序正常运行； 4. 定期提供用户通过移动端办理补贴的统计数据； 5. 因第三方平台的不稳定性造成数据传输的错误进行排查并处理； 6. 对于用户及农机管理工作人员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电话、微信等远程方式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7.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拓展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水平和效率，提高用户满意度。
10.2.10	粮食生产调度	<p>粮食生产调度移动端主要包括春播数据上报、三夏数据上报、三秋数据上报等功能。</p> <p>运维主要内容：系统功能维护与业务适配调整</p> <p>服务内容：根据种植业处业务要求，对系统功能模块、数据字段、审批流程等进行适应性调整与优化。</p> <p>系统性能监控、故障排查与应急响应</p> <p>服务内容：7×12小时系统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异常、接口故障、数据库性能瓶颈等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健康检查与日志分析。</p> <p>用户技术支持与操作服务</p>

		<p>服务内容：通过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为区县管理人员、镇村操作员及补贴主体提供日常使用指导、问题解答、登录异常处理等支持服务。</p> <p>业务数据维护与紧急修正服务</p> <p>服务内容：历史数据补录、错误数据修正（含 SQL 级数据操作）、数据回滚、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确保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p> <p>系统配置管理与权限维护</p> <p>服务内容：开展系统参数配置调整、用户角色与权限分配、基础信息更新（如行政区划、单位名称等）、密码重置等日常配置类运维工作。</p>
10.2.11	检疫监督	<p>北京检疫监督功能包括动物检疫、运输监管、养殖档案、学习考试、屠宰管理、基础管理、免疫管理、赋码管理、系统管理等 9 个一级模块，26 个二级模块。系统运维主要工作是：7x12 小时系统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功能和数据更新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和重新部署；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技术支持；业务数据紧急修正与处理，包括历史数据补录经审批数据修改 (SQL 执行)，数据纠错与回滚等；后端业务配置与基础信息修改，包括参数调整、人员权限修改、基础数据维护、用户密码重置登等。</p>
10.3	系统漏洞修复	<p>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p>
二	北京市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	<p>2013 年建设，2014 年正式上线，目前已运行 11 年。北京市农金平台已经成为北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汛期监测、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的重要工具，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北京市农金平台共有实时监控、校验监测、分类查询、统计分析、报表制作、应急灾情管理和系统管理等 7 个模块，共 40 余项功能。</p>

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北京市农村金融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内存,服务器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2.1	实时监控模块	(1)每月协助保险公司对历史数据查漏补缺。每月向各保险公司发送正式核对数据工作邮件,并对保险公司的反馈时效性与完成核对时效性备案记录,并将最终结果反馈农业农村局。(2)每天监测保险公司数据上报情况,具体内容包括:接口错误返回、已上报数据检查、上报错误数据打回和错误数据重新上报四个方面工作。(3)每月制作数据报表给保险公司进行数据核对,具体内容包括:制作统计报表、配合核对数据和漏传错传数据重新上报三项工作。(4)每月制作补贴数据报表上报农业农村局与保险公司,具体包括:制作季度数据报表和编制数据上报情况评价报告。(5)每月排查数据上报中存在的缺陷,并及时修补缺陷。以月为单位开展平台运行的排查工作,根据排查结果对平台的缺陷进行及时修复。(6)维护上报数据的安全性,实施业务数据的备份(每月两次全量备份)和异地备份(每月一次)。(7)为开设的新险种更新接口,完成新险种数据上报。(8)辅助审计公司/保险公司进行定制化数据提取、数据报表制作和指标计算等。(9)保险机构的汛期灾情和理赔数据上报与统计。(10)开展校验监测,数据上报时就对数据进行规则校验,校验不通过的设置为无效保单,便于保险公司与审计可有针对性地核查这些保单。(11)对审计核减的保单进行修改并重新生
2.2	校验检测模块	
2.3	分类查询模块	
2.4	统计分析模块	
2.5	报表输出模块	
2.6	应急灾情管理模块	
2.7	系统管理模块	

		成统计结算报表。汛期灾情和理赔数据上报。
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三	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子平台	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主要包括一张图、台账管理、系统管理 3 大功能模块；系统数据涵盖北京市全市 10 个涉农区确权登记成果数据，10 个涉农区包括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延庆区、密云区。
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子平台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2.1	一张图模块	一张图模块包括总体概况、数据查询、统计分析、专题应用功能以及图层管理、行政区划、书签定位工具，支持利用一张图进行以地查人、以人查地、通用查询、征占用分析、叠置分析。运维数据涵盖全市 10 个涉农区的确权数据。运维主要内容：定期检查 GIS 服务运行情况，检查地图图层是否显示正常，根据用户提出的查询条件（如地块编码、承包方姓名或身份证号等），核实承包信息或提供地块图形信息，例如某村的承包方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块信息核实，查询需求频次高。
2.2	台账管理模块	台账管理模块包括汇总分析和台账明细功能，其中汇总分析

		包括按地块汇总表、按承包地土地用途汇总表、按承包地块类别汇总表、按权证信息汇总表、按承包方汇总表进行统计，台账明细包括地块信息、权证信息、登记簿信息、合同信息、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承包合同期限进行查询。运维主要内容：按照用户提出的统计要求，对全市承包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例如按年份统计全市到期的承包合同数量、涉及村数、承包农户数量、家庭成员总数以及承包地面积；按区、镇、村并按年份统计承包合同到期情况；按照承包方、发包方、权证编码、地块编码查询相关的承包信息；按照确权确股/确权确地统计分析各区确权确股、确权确地的户数、地块数、户均数等；按照土地性质/土地用途统计各类地的面积、地块数等信息；查询条件多样化且复杂，涉及全市数据量大且需求频次高，正值北京市二轮延包的关键期，对系统数据的利用度较高。
2.3	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模块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菜单管理功能。运维主要内容：定期更新系统账号密码，为用户管理临时账号，修改角色权限以及基础数据维护。
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四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主要包括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模型管理平台、调度监控平台、主题分析应用平台、应用支撑平台、信息资源池、领导驾驶舱这八个部分。总计 365 个二级模块。
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

		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2.1	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	1. 增量数据采集，对接 21 个子系统，52 个数据库，5376 张数据表进行 t+1 策略的增量数据采集汇聚；
2.2	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	2. 月度数据统计，针对全量数据，每月进行数据量统计汇总，并生成相应报表；
2.3	模型管理平台	3. 数据探查、清洗及标准化治理工作，针对核心业务表进行每月数据探查工作并生成相应的报表，针对接入的数据，基于数据探查的结果，开展数据清洗治理工作，包括数据字典还原、脏字段清洗、空值处理等，利用正则表达、规则开发等多种方式实现数据标准化
2.4	调度监控平台	4. 实现数据交换共享，按照上级单位指示，依托于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数仓实现与各业务系统、其他委办局、市大数据平台等多渠道数据的交换共享，并开发对应的日常调度交换任务；
2.5	领导驾驶舱	5. 数据开发及逻辑梳理工作，针对领导驾驶舱建设、主题数据分析等需求，开展对应业务的逻辑梳理工作，并依据逻辑梳理结果进行数据开发，接口开发等，最终支撑业务需求的数据应用； 6. 主数据梳理工作，针对汇聚多源数据存在的行政区划编码不统一、各业务涉及主体重复等多场景的业务需求，开展主数据梳理工作，进行行政区划映射关联，以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为唯一标识，开展主体数据梳理工作，最终形成主数据； 7. 元数据信息维护，针对汇聚数据元数据缺失数据分析困难等问题，依托数仓开展元数据补充工作，实现元数据标准化； 8. 模型开发及管理工

		<p>发需求，进行业务分析设计，依托数仓开展数据逻辑模型及物理模型开发及管理工作；</p> <p>9. 日常巡检工作，针对数据采集、交换共享等场景依托于数仓调度功能开发的日常调度作业，需要进行每日巡检，针对因源端变更导致执行失败的作业，进行人工干预，保障每日跑批数据正常运行。</p>
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五	北京市畜牧业生物安全智能监管子系统（生猪）	本系统整合了生猪产业链全流程监管功能。系统包含 6 大核心子系统，分别是生猪调运安全防疫监管子系统、养殖场生产安全防疫子系统、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子系统、远程生物安全检疫子系统、生猪屠宰批次化管理和溯源子系统、北京养殖生物安全数字社区子系统。包含 17 个二级功能模块和 53 个三级功能模块，涵盖全市生猪养殖场（户）56 家，屠宰企业 10 家，点对点外埠场 632 家，无疫小区 16 家。
1	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北京市畜牧业生物安全智能监管子系统（生猪）进行巡检，包括检查系统登录、数据提交、流程审批等核心功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对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巡检表空间、索引、锁状态；跟踪全量备份+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恢复有效性；处理死锁、慢查询优化等。对系统发布中间件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线程池、JVM 内存，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优化中间件配置，处理服务启停异常、资源瓶颈等。
2	系统功能和数据运行维护	
2.1	生猪调运安全防疫监管子系统	<p>包括 4 个二级功能和 15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更新企业信息包括养殖场、屠宰场信息，点对点外埠场入住资质审核、无疫小区审核。</p>

		<p>数据运维：1、日常培训的工作，对各区用户进行系统操作指导。2、调运和检疫相关信息核对，隔离记录补录。3、管理支持：定制数据查询、生成周报汇报、重点养殖场情况汇报。</p>
2.2	养殖场生产安全防疫子系统	<p>包括 3 个二级功能和 4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1. 更新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事件，确保跟最新的防疫政策同步。2.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系统权限，定期清理闲置账号，确保访问安全。3. 养殖档案管理，维护养殖批次、免疫记录等信息。</p> <p>数据运维：1. 定期抽检养殖档案的完整性。2. 修正因误操作导致的错误数据。3. 为监管部门提供定制化查询。4. 应急数据维护包括确保病死无害化处理记录可追溯。5. 突发疫情的时候快速调整最新管控要求。</p>
2.3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子系统	<p>包括 1 个二级功能和 1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1. 维护暂存点死猪登记，记录死猪数量。2. 更新运输车辆备案信息，完善运输异常预警 3. 维护养殖场自处理申报流程、加强处理过程影像检验功能</p> <p>数据运维：1. 定期核验死猪登记数与实际清运量匹配性。2. 定期抽检无害化影像材料完整性。3. 异常数据处理包含修正运输轨迹缺失、交接单据信息错误等数据</p>
2.4	远程生物安全检疫子系统	<p>包括 2 个二级功能和 2 个三级功能模块。</p> <p>功能运维：1. 维护 7×24 小时实时监控功能，确保视频流传输稳定，优化 AI 行为分析算法，提升异常行为识别准确率至 95%以上。2. 完善录像存储策略，确保关键数据保存。3. 出栏申报：维护线上申报流程，优化表单自动校验规则，减少填报错误。4. 出栏受理：完善电子凭证生成与核发流程，完善审批时效预警机制。5. 定期更新评级模型参数。</p> <p>数据运维：1. 日常检查视频监控覆盖率，抽检出栏申报数据完整性。2. 修正视频中断导致的监控盲区数据，补录因网络故障缺失的申报记录。3. 生成生物安全周分析报告，高风险</p>

		场监管清单。
2.5	生猪屠宰批次化管理和溯源子系统	包括 3 个二级功能和 6 个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运维：1. 维护屠宰批次自动编号规则，优化批次关联信息。2. 维护屠宰进场台账，完善日报自动汇总功能。3. 维护加工批次与屠宰批次的关联关系，优化加工过程数据录入。3、优化消费者端查询界面，确保数据查询响应时间时效。 数据运维：1. 日常数据核查（核验屠宰批次与检疫证明匹配性、抽检加工批次数据完整性）。2. 提供问题产品快速溯源支持
2.6	北京养殖生物安全数字社区子系统	包括 4 个二级功能和 4 个三级功能模块。 功能运维：1. 养殖咨询板块：优化问题分类标签（疫病防控、饲料管理、政策解读等）。2. 政策法规库：定期更新农业农村部、北京市最新养殖政策文件。3. 维护热门话题推荐算法、设置敏感词过滤机制，防范违规内容。 数据运维：1. 内容审核：定期巡查论坛发帖与评论内容。2. 用户服务：咨询板块的未回复问题、定期清理僵尸账号。
3	系统漏洞修复	对系统进行系统日志检查，明确是否存在可疑行为；对各系统数据库进行安全运维，检查数据库账号、密码等是否有异常，调整数据库安全策略；进行漏洞修复支持工作。

三、服务要求

3.1 提供服务时间：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3.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3.3 服务响应要求

- 1) 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当天解决，一般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 2) 故障解决率达到 100%，回访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5%。
- 3) 工作时间提供 7×8 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提供热线或远程技术支持，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提供全天 24 小时值守服务，并根据需要及时到现场处理。

3.3.4 安全漏洞修复要求

按照局整体安全要求，配合及时修复系统相关安全漏洞。

四、团队要求

4.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需派出不少于 10 人的运维团队,具体岗位及职责要求如下:

4.1.1 运维服务经理

负责运维工作的现场协调、资源调配和质量控制。督办用户重点运维需求,确保运维服务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1.2 系统运维人员

负责系统的日常巡检,确保信息系统功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巡检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

4.1.3 数据内容运维人员

负责系统的数据维护工作,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4.1.4 系统安全运维人员

定期进行平台安全巡检和漏洞扫描,排查并修复安全隐患。

4.1.5 系统巡检维护人员

负责巡检各类信息系统,查看系统页面和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后及时定位故障原因并进行处理。

4.1.6 运维服务支持人员

提供运维服务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支持。处理用户提出的维护服务改善需求和投诉。响应用户紧急维护需求,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现场判定和解决。

五、验收要求

5.1 中标人在年底时应对本年度运维情况、巡检记录、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整理、分类,并全面总结形成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同时附上巡检记录和问题处理单,以书面或扫描形式提交采购人。

六、其他要求

6.1 资源提供与自备设备

采购人提供运维办公场地、电话线路、办公电脑以及运维软件的后台服务器。投标人需自备运维工作所需的设备维修及保养检测工具、调测仪器及设备零配件。

6.2 运维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在入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可行的整体运维方案及实施计划，方案中应包含标书所要求的功能点，并确保相应资源准确到位。

6.3 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需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并详细描述体系中的主要管理思想。

6.4 项目人员组织与职责分工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及详细的职责分工。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用户单位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变更，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0%；若人员流动超过 20%，用户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

6.5 质量管理体系与风险控制体系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

6.6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相对稳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等 5 个系统运维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方的“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等 5 个系统运维”以公开招标（编号：）的方式采购，确定_____为_____的服务方（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liangjp@nyncj.beijing.gov.cn	010-55525441	无
乙方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北京市数字农业农村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594J
帐号：	20000054675100070634689
开户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	
帐号：	
开户行：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产生冲突或矛盾，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将以本合同文档为准。

二、合同技术内容

三、合同技术要求

四、合同期限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运维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5.1 费用合计

本合同的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详细分项报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5.2 支付方式

5.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提交运维方案经甲方确认，且财政拨款到账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 9 月 30 日前，对乙方服务进行初步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40 %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第三次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 % 款项，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5.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验收标准：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

6.2 中期考核时，甲方向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提供考核相关材料。评价为“差”的，扣减合同尾款；评价为“中”及以上的，支付合同尾款。

6.3 合同到期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需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并且乙方不得在下年度为甲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

6.4 验收和考核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1	巡检记录单（甲乙双方签字）	1 套
2	年终总结报告（乙方盖章）	1 份
3	运维方案	1 份
4	其它	

七、服务响应要求

- 1) 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当天解决，一般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
- 2) 故障解决率达到 100%，回访用户平均满意度不低于 95%。
- 3) 工作时间提供 7×8 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提供热线或远程技术支持，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提供全天 24 小时值守服务，并根据需要及时到现场处理。
- 4) 按照局整体安全要求，配合及时修复系统相关安全漏洞。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本合同有效期满后 5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9.2 甲方应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方案提出改进建议。

9.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议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乙方的技术文档及服务执行程序、步骤等透露给第三方。

9.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9.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关于运维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9.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运维经理、驻守工程师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9.7 甲方有权决定验收形式，以及验收时乙方应该提交的文档材料清单。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运维服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0.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要求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0.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8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需的基本知识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可以更好的甲方服务。

十一、风险责任的承担

11.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行或履行不符部分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甲方考核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履行或履行不符部分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运维服务的;

14.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十五、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六、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伍份, 乙方两份。

16.3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服务内容与标准

附件三：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名称	姓名	小组
各业务组主要人员介绍		

附件四： 验收标准

运维验收内容标准见附件二，运维验收清单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1	巡检记录单（甲乙双方签字）	1 套
2	年终总结报告（乙方盖章）	1 份
3	运维方案	1 份
4	其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要求逐项提供内容，上面单独提供过格式的除外）